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

附民原告 恆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靜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附民被告 陳儀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61號贓物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